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61號

聲 請 人 許麗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件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許麗絹不慎遺失所持有如附件所示之股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2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6月2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聲請宣告附件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本文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持有如附件所示之股票，因遺失而向發行公司辦理掛失，並聲請本院於113年5月21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同年6月2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等情，有股票掛失通知函、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02號民事裁定、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為憑（見本院職權調取之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02號卷及本院卷附資料）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件所示之股票無效，認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郭力瑜

04 附件：華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號碼明細表（股東戶名許麗絹）